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所述之同意書、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作出之調整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郭葉律師行（暨*Blake Dawson Waldron*）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告；
- (c) 大誠電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大誠電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d)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摘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之條例；
- (g) 公司法；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述Maples and Calder Asia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11(b)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所述之同意書。